

督导处

苏农林院督导〔2017〕5号

关于开展“特色课观摩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近几年，教育教学新观念、新技术、新方法层出不穷，令人目不暇接。我校广大教师锐意进取，勇于创新，成绩斐然。但如何结合实际恰当运用各种教学模式，也成为很多老师的纠结点。为更好地发挥这些新观念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的作用，探讨和解决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诸多困惑，使之惠及全体教师，促进全校教育教学质量再上新台阶，经研究决定在开展“特色课观摩月”活动。

为更好地做好此项工作，特作如下安排：

- 1、活动时间：11月；
- 2、活动特点：本次特色课观摩活动重在展示课程的“独”、“特”之处，特别是新教法、新形式、新技术应用等等；
- 3、申报程序：教师自由申报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筛选推荐（至少

一名，推荐表附后，请于11月3日前完成上报工作)；

4、开展方式：采用随堂听课方式，督导处组织观摩；

5、活动奖励：(1) 为主讲教师颁发“特色课”开设证书，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的重要佐证依据；(2) 组织、参与情况将作为各二级学院(部) 督导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加分。

请各二级学院(部) 认真组织，尽展优秀一线教师风采，使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全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贡献力量。

教育教学督导处

2017年10月30日